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超過240,000,000港元。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之預計虧損主要由於如下因素：(i)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本公司授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128,100,000港元，其中約109,800,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確認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披露及餘額約18,3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ii)由於人民幣匯率報價機制改革，人民幣對港元及其他貨幣等中間價大幅變動而引致匯率損失約60,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作為背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3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第三季度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預期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實際第三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第三季度業績之詳情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發佈。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